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對外貿易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info/2016-05/39460.shtml>)

附錄

第 12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新能源和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事宜通告

现启动第 12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第 122 届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将对申请企业进行全面评审，并对展位数量进行重新安排，展位安排原则上一定两届。展位申请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

新能源展区：2017 年 10 月 15 日-19 日（第一期）

宠物用品展区：2017 年 10 月 23 日-27 日（第二期）

（二）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二、展品目录与专业分区

（一）展品目录详见附件 1。

（二）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具体为：

新能源展区：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光热产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

宠物用品展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

三、参展条件

具体展位使用条件详见附件 2。其中，申请企业广交会统计口径下 2016 年海关出口额须达 75 万美元（含），或 2016 年国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

允许申请企业使用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出口额参与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申请，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6 月 10 日

五、申请方式及流程

请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点击“参展易捷通”（<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n>）申请展位，并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在线打印参展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3）一并报所属交易团审核（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

六、网上申请填报要求

请根据参展易捷通的提示、指引，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其中：

（一）海关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企业海关出口额将依据企业填报的海关编码及提供的相应证明核实统计，请务必认真填报确认海关编码并寄送相关材料。

（二）展品专区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请根据主要展品类别（60%以上）选择申请展区下的对应专区。

(三) 产品填报时, 在每个申请展区, 须至少登记三个产品, 且至少有一个产品的最近上传或更新时间在近三年内。

七、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数量安排一经公布, 如发生退展位的, 按附件 5 办法收取相应费用。

八、注意事项

(一) 请及时更新当届展品信息。只有在近 3 年内更新的“当届展品”, 才可在广交会官方网站线上展示, 赢得更多关注与商机。

(二) 广交会将通过官方网站、官方社交媒体平台、官方刊物、现场查询系统等, 将企业填报的信息用于广交会宣传、推介、贸易配对、采购商查询等方面。

(三) 第 122 届广交会实行全面绿色布展。企业可选布展类型仅限绿色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两种, 即一旦获安排特装展位, 必须进行绿色特装布展。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详见附件 6。

九、特别敬告

(一)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并不代表获得展位, 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安排工作方案确定, 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 “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申请渠道。企业申请展位相关事宜请联系企业所属交易团。企业所有参展事宜, 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 均随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未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 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通告。

附件：

1.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品目录
2.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使用条件
3. 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4. 交易团联系方式：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about/2012-09/122.shtml>

5.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退展位约束机制

6. 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http://www.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green_detail.aspx?oid=29682

大会业务办
2017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品目录

一、新能源展区展品目录

(一) 太阳能光伏产品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相关零部件，光伏工程及系统，光伏应用产品，光伏原材料，光伏生产设备

(二) 太阳能光热产品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泵,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空调,其他光热产品及配件

(三) 风能产品及配件

(四) 其他新能源产品

二、宠物用品展区展品目录

(一) 宠物食品

(二) 宠物用品

宠物玩具，宠物训练产品，宠物碗/喂食器，宠物床及配件，宠物笼，宠物颈圈/牵引带，宠物服饰及配件，水族馆用品及配件，宠物清洁美容产品，其他宠物用品

附件 2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使用条件

一、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一)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二) 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三) 广交会统计口径下 2016 年出口额达 75 万美元（含），或 2016 年国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含）。其中，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交易团审核确认的具备依法纳税凭证的国内销售额。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

(四)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五) 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

品。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 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二) 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三)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四) 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附件 3

参展申请材料清单

一、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请一并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2016 年国内销售额证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具备依法纳税凭证的第三方证明）。

五、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图片，以及相关发明专利、境外商标、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

附件 5

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退展位约束机制

一、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

二、在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仍收取全额展位费。